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公告

苏州乐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奈克斯咨询有限公司：因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违反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之规定，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我局责令，逾期仍未改正，我局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虎人社察罚告字〔2024〕第15号）、（虎人社察罚告字〔2024〕第16号），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未果，现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512-68078320。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